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瑞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瑞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朴交簡字第27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且肇事發生交通事故，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自陳國中畢業）、生活狀況、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2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366號

被 告 盧瑞順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瑞順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3時許起至17時30分許止，在臺

01 南市○○區○○○0號之1飲用海尼根3瓶後，明知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
04 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
05 市東山區174線42.5公里處時自撞電線桿，嗣經員警據報前
06 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瑞順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賴淑芊、盧盈州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酒
12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7張、
1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舉發違反道路
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查詢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
16 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
17 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